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 |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 |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罚款。 |
|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5倍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2倍罚款。 |
| 2 |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 | 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罚款。 |
|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5倍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2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实施依据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
| 3 |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 |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 | | 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 | 并处3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并处5万元罚款 |
| 4 |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 |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 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 | | 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 | 并处3万元罚款 |
| 情节较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并处5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社会影响的 | 吊销许可证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5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 | 能够主动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较好，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 |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实 |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8000-12000元罚款。 | |
| 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拒不停止违规行为。 |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000-20000元罚款。 | |
| 情节严重 | | | 吊销许可证 | |
| 6 |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 | 能够主动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较好，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 |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实 |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8000-12000元罚款。 | |
| 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拒不停止违规行为。 |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000-20000元罚款。 | |
| 情节严重 | | | 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7 |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 |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8000-12000元罚款。 |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000-20000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吊销许可证 |
| 8 |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 |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8000-12000元罚款。 |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000-20000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9 |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 |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8000-12000元罚款。 | |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000-20000元罚款。 | |
| 情节严重 | | 吊销许可证 | |
| 10 |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 |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8000-12000元罚款。 | |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000-20000元罚款。 | |
| 情节严重 | | 吊销许可证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实施依据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11 | 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 |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 |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8000-12000元罚款。 | |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000-20000元罚款。 | |
| 情节严重 | | 吊销许可证 | |
| 12 |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 |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8000-12000元罚款。 | |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000-20000元罚款。 | |
| 情节严重 | | 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 13 |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 |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8000-12000元罚款。 |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000-20000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吊销许可证 |
| 14 |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 |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8000-12000元罚款。 |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000-20000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吊销许可证 |
| 15 |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 |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8000-12000元罚款。 |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000-20000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
| 16 | 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 |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8000-12000元罚款。 | |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000-20000元罚款。 | |
| 情节严重 | 吊销许可证 | |
| 17 |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 |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8000-12000元罚款。 | |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000-20000元罚款。 | |
| 情节严重 | 吊销许可证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 |
| 18 |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 |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  (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8000-12000元罚款。 | |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000-20000元罚款。 | |
| 情节严重 | 吊销许可证 | |
| 19 |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 |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8000-12000元罚款。 | |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000-20000元罚款。 | |
| 情节严重 | 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20 |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 |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
| 情节严重，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2-3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3-4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4-5万元罚款 |